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任遠

張育豪

張稚敏

李濃良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
字第32724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46
07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徐任遠、張育豪、張稚敏
（上3人所涉妨害秩序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3年7
月14日，擔任臺北市中山區大佳河濱公園舉辦「S20 Taiwan
潑水音樂節」之交通管制人員，於當日下午4時34分許，在
大佳河濱公園9號水門前，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
小客車之被告李濃良因停車問題發生爭執，被告徐任遠、張
育豪、張稚敏竟共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徒手毆

01 打李濃良，致告訴人即被告李濃良受有頭部鈍挫傷併有顏面
02 部挫傷、牙齒斷裂、左足挫傷、頭痛、頭暈、高血壓等傷
03 害，而被告李濃良亦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以腳踢被告
04 即告訴人張育豪，致被告即告訴人張育豪受有右側手部鈍挫
05 傷、右手腕鈍挫傷、左上臂鈍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徐任
06 遠、張育豪、張稚敏、李濃良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
07 失傷害罪嫌等語。

08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9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10 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諭知不
11 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
12 有明文。

13 三、本件告訴人李濃良告訴被告徐任遠、張育豪、張稚敏傷害案
14 件，告訴人張育豪告訴被告李濃良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
15 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徐任遠、張育豪、張稚敏、李濃良均
16 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前開罪名依刑法第287
17 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其等間成立和解，而告訴人
18 李濃良、張育豪分別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14年1月14日、15
19 日向本院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此有和解書、刑事撤回告
20 訴狀附卷可稽（見本院簡字卷第75至85頁）。依上開說明，
21 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
23 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鈺珍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陳乃瑄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